

上海市2009年加强普通高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和体育特长生
监察通知 高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24/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5_B8_822_c65_624554.htm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
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关于加强本
市2009年普通高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和体育特长生监察工作
的通知各有关高等学校，各区县教育局、体育局，浦东新区
社发局，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市体校、市二体校等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gt.的通知》（教监〔2005〕4号）、
《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阳光工程的通知》（教
学〔2005〕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09年普通高校
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09〕1号）等文件
规定，现就加强本市2009年普通高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和体
育特长生监察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一、落实责任，切
实加强对高水平运动员招生和体育特长生加分工作重要环节
的监督（把百考试题高考网加入收藏夹）各单位要按照“谁
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和落实高水平运动员招生
和体育特长生加分工作各环节的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严禁推荐或招收不符合条件的考生，防止招生工作的各环
节中出现重大疏漏，坚决制止违反规定、违反程序的行为。
（一）认真把好材料申报关。凡符合高水平运动员条件的考
生应提供本人运动成绩、运动员证书、就读学校学习成绩等
原始材料；凡以同等学历报考的运动员，必须提供与高中教
育相当的学习证明和成绩单。推荐单位应提供被推荐考生所
在队运动员名册、运动员注册记录、运动员训练考勤、运动
队训练记录、运动员获奖的运动竞赛的秩序册和成绩册、运

动员就读学校的推荐公示证明等材料原件。凡被推荐具有体育特长的考生的推荐材料，应由主训教练员签字确认，运动队所在学校分管体育的校领导复核；涉及考生文化成绩的推荐材料应由班主任签字确认，就读学校分管教学的校领导复核。推荐材料必须由推荐人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报所在区县的体育、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分管领导批准同意。（二）认真把好审核、验证关。高水平运动员和体育特长生的资格审核、验证单位应明确责任要求，根据教育部和本市有关规定完善审核程序，严格审核环节，认真审核考生报名资格及相关证件，做好公示上报工作。考生材料汇总后，各有关单位应认真查验考生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凡提供材料不齐者，一律不得受理。推荐者和审核者应签署本人意见，要落实各级审核责任，加强各级审核工作。（三）认真把好推荐、录取公示关。高水平运动员和体育特长生在训单位须将被推荐考生参加训练并获体育运动成绩的情况在本单位公示栏公示5个工作日，并提供在训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公示证明；同时，须向考生就读学校提供考生体育运动成绩和签署推荐人姓名的推荐材料，由考生就读学校公示5个工作日，并提供考生就读学校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公示证明。凡高校拟录取的高水平运动员考生名单，须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由市教育局教育考试院核对、补充相关信息，报市教委共同审核。考生名单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网站、市教育局教育考试院网站、高校网站上公示，接受监督。凡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应进行调查后，将结果一并报上级备案，严禁不符合规定考生被推荐录取。考生的体育专项测试成绩合格后，有关单位应按规定告知考生，

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的监督。（四）认真把好专项测试和文化考试关。体育专项测试承办单位应认真细致制定各项目的测试方案及应急方案，应选派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人员担任测试工作人员，并应组织测试工作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和纪律教育。在测试过程中应认真校验考生身份，公正、客观评定测试成绩，并及时告知考生测试成绩。如工作人员在测试中发生与规定不相符合的情况，应及时请示汇报，不得擅自越权决定。测试单位应组织专人做好测试结果分项目排序、汇总、登录、造册工作，测试的原始记录应立档保存备查。凡未按规定参加体育专项测试的考生，一律不得享受高水平运动员和体育特长生相关政策。获得一级运动员、运动健将、国际健将及武术武英级（或以上）称号之一的外地考生，经本人申请，可参加招生高校的单独考试。各有关高校对此类考生的考试标准，应按照体育测试标准不得低于上海统一组织的体育测试要求、文化课考试标准不得低于高级中等教育毕业考试的要求执行，凡拟录取的考生名单和相关材料应报上海市教委备案。（五）认真把好录取程序关。招生高校应认真制订并执行高水平运动员招生简章，应在招生工作开始前公布招生项目、招收对象、条件、程序和录取办法等。根据教育部2009年相关文件规定，招生简章应分别明确参加文化统考、文化单考考生的报考条件、测试内容及录取办法。招生高校应根据考生体育专项测试成绩和排位，依照运动项目、计划和按需择优的要求提出录取名单，经校招生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并经学校招生部门负责人、监察部门负责人和学校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报市教委备案。录取结果应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六）认真把好监督、

复核、查处关。各有关单位监察部门要加强对高水平运动员和体育特长生推荐、测试、录取、公示等重要环节的监督。考生录取后，应按有关规定组织人员对考生资格进行复核，对存在提供虚假证明、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人员和单位，坚决查处并追究责任；对不符合报考资格或采用提供虚假证明、冒名顶替等违反招生纪律规定的手段骗取报考资格的考生，取消报名、考试资格，违规事实记入高考诚信电子档案，已被录取的，则取消学籍。

二、严肃纪律，切实保证高水平运动员和体育特长生招生工作依法规范

（一）坚决执行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本次被推荐为高水平运动员和体育特长生的，或与考生有利害关系可能会影响公平公正的，本人应主动提出回避。未申请回避被查实的，一律按违纪处理，考生所涉及的体育专项测试等相关成绩作无效处理，不予补测。

（二）坚决执行保密纪律。凡参与本次工作的单位与个人，不得泄露体育专项测试各项目测试人员的名单和情况，不得擅自对外公布考生体育测试成绩、项目测试结果等有关信息，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未经核准的工作信息及考生信息。

（三）坚决杜绝乱收费。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收费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准以高水平运动员和体育特长生的推荐、报名与录取等名义违规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入学费等各种费用。发现单位收取的，收缴违规获取的所有费用，追究单位责任人责任；发现个人收取的，责令其退出所收费用，并给予相应处分；构成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坚决打击非法“中介”行为。高水平运动员和体育特长生的推荐、报名、材料审核、资格认定、体育测试、录取等各个环节，严禁社会中介机构、个人介入。一旦

发现和查实，严肃追究当事人责任。（五）坚决执行“五不得”纪律规定。各有关单位和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制订违反规定的条款进行招生；不得擅自降低报考条件或扩大报名范围、增加项目录取不符合条件的考生；不得在录取时按高水平运动员招生办法向未经批准招收高水平运动员的高等学校投递考生档案；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干扰和影响专项测试人员的客观评价；不得在考生推荐、资格认定、体育测试和录取等环节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如有违反，一经查实将按违纪处理，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六）完善咨询、申诉及投诉渠道。各有关单位都应设立并完善高水平运动员和体育特长生招生工作的组织机构，受理相关工作的信访、投诉。考生个人的体育专项测试成绩须在测试现场告知考生，测试后的七日内书面送达考生。考生对测试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场向市体育测试仲裁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仲裁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给予书面答复。如确系工作失误所致，应及时纠错，以切实保护考生权益。

三、加强监督，确保高水平运动员和体育特长生招生工作平稳有序

（一）各单位和部门应认真执行重要工作集体研究决策制度、重大问题向上级报告制度、重要环节加强督查制度和招生阳光公示制度。认真排查和重点加强以往问题多发和工作薄弱环节的监督工作力度，坚决纠正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二）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监察仲裁领导小组将专设体育督查组，加强对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和体育特长生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规定以权谋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一经查实，根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党纪、政纪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更

多2009年高考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高考网（收藏本站）百
考试题高考论坛 百考试题高考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
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